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23號

原告 于明

被告 廖國丞

馮振武

黃品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003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廖國丞、馮振武、黃品霖被訴對原告于明犯公然侮辱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003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等既經諭知無罪，就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吳韻聆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